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.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,561,007.9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340,890,489.9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488,420.13 元（本次提取完成后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。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）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29,402,069.8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888,102,283.8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 2020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12,075,44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22,415,089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4.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 - 2.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3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3日